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9號

原告 王若佳

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5,000元，及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7日之本金、利息總額合計為1,402,07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02,0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97元。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4年度救字第74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